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（Wu Siyuan）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84,416,2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9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84,358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股份5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3,605,2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,547,7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，代表股份5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。

3、除董事彭俊彪、监事王爱武因事请假未现场出席之外，其余全部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7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、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276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朱玺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、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、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5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4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张任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